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4年3月3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時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經學業導師、系主任評定為學術表現優異者，得於每年3月31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，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、師長推薦信二封(依規定格式，如附件二)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五條 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，經本系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
聯絡方式	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
☐ 該生在該學系之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：_____，名次為該班_____名中之第____名。 系所戳章：					
☐ 該生成績未達排名二分之一，但經學系評定為學術表現優異者。 學業導師簽章： 或系主任簽章：					
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	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會議」 ☐ 擬同意所請。 ☐ 擬不同意所請。理由：_____				
研究所事務小組召集人：					

附件二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

師長推薦信

1、申請人填寫部份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就讀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、推薦人填寫部份

說明：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「研究所事務小組」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、研究或工作之狀況，以作為申請人是否錄取為本系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」資格之參考，您的寶貴意見及合作至為感激。

推薦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服務單位、職稱：_____

您與申請人的關係：☐ 導師，☐ 大學部授課教師，☐ 申請人選修研究所課程的授課教師

☐ 申請人選修專題研究的指導教師，☐ 其他 _____

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：_____ 年。

在您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，請就以下所列項目，勾選您認為最適合描述申請人的選項：

(1)一般學業成績：☐ 前5%以內，☐ 5~10%，☐ 10~25%，☐ 25~50%，☐ 50%以後，☐ 無從評估

(2)原創能力：☐ 前5%以內，☐ 5~10%，☐ 10~25%，☐ 25~50%，☐ 50%以後，☐ 無從評估

(3)寫作能力：☐ 前5%以內，☐ 5~10%，☐ 10~25%，☐ 25~50%，☐ 50%以後，☐ 無從評估

(4)口頭表達能力：☐ 前5%以內，☐ 5~10%，☐ 10~25%，☐ 25~50%，☐ 50%以後，☐ 無從評估

(5)合群性：☐ 前5%以內，☐ 5~10%，☐ 10~25%，☐ 25~50%，☐ 50%以後，☐ 無從評估

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？☐ 自動自發，☐ 一般，☐ 不求甚解，☐ 勉強應付

若方便的話，請舉例說明：_____

您認為申請人的研讀方向，他對需要的基本課程及相關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？

☐ 非常符合，☐ 符合，但尚需加強，☐ 不符合，但入學後應可達到，☐ 不太可能達到

申請人如有其他潛力或有特殊表現，請說明：_____

申請人如有值得注意的問題，請說明：

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申請「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」嗎？☐極力推薦，☐推薦，☐勉強推薦，☐不推薦。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)

推薦人(簽章)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 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寄往

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收